

法律上的「他人」與「第三人」

◎朱言貴

法律上，「他人」(the others)係相對於「本人」(principal)而言，凡是本人以外的任何人，一概可以用他人稱呼；反之，「第三者」(third party)則指「兩造當事人」(both parties)以外的人。兩者之間存在若干差異，國人對「他人」與「第三者」間之分野，實有加以辨明清楚的必要。

上述「他人」的「他」，其意義顯然與社會通俗意義所謂「你、我、他」的「他」截然不同。原因在於「你、我、他」中的「他」，剛好等同於「第三者」，彼此不應混淆不清。何以產生這種歧異？係源於中西文化有其不同背景。而我國的法律，主要係清末到民國初年，從大陸法系的德國繼受而來；倘若在語文的翻譯過程中，不明白其中的轉折及底蘊，容易衍生出不必要的誤解，此乃多數國人試圖理解法條字裡行間的真諦之際，時常碰到的疑難雜症。

茲以民法第1165條為例，其規定如下：「被繼承人的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此一條文中所稱的「他人」，究竟指稱著什麼？一般人無不中用中文使用上的慣性，想當然地解讀成「第三者」之義。到底這種人云亦云的解釋，係出於正解，抑或屬於嚴重的誤導？

為求說明的方便，不妨以現實生活的案例加以闡釋之，譬如身為丈夫的A死亡之後，遺眷有妻子B，以及子女C、D等三人。假設A在遺囑內明白委託B，由其代定遺產之分割方法，而B依照遺囑內容辦理，比方將A遺留的土地一筆，將之分成三等份，俾B、C、D分別繼承之，請問此一作法的適法性如何？倘若我們硬是把法條中的「他人」，解釋成「第三者」，那麼答案一定是否定的。因為依照民法第1138條的規定，丈夫A死亡之後，其妻子B可以與「第一順位」法定繼承人—子女C、D兩人，一起平均繼承丈夫A之遺產，於繼承的法律關係中，同時屬於當事人身分之一，而非置身事外的「第三者」，從而導引出不得在遺囑中指定妻子B代定遺產之分割方法的結論，顯然並不合理。

如此一來，豈不是「代誌大條」？此因夫妻本為同林鳥，原本屬於相互間最為親密的人，然而一旦面臨慎終追遠的情況，動輒因遺產之分割事宜，彼此之間後死者之「未亡人」，對於其中先死者一方的遺產之分割，卻又無從置喙，不平孰甚？似此作法，完全不合乎人情義理，真是教人情何以堪！

按羅馬法之法諺：「法律之規定本身未設區別者，吾人亦不得加以區別。」（譯成英文為：“Where the law does not distinguish, we ought not to distinguish.”）從這句法諺的反面解釋，假設法律條文作不同的規定者，那麼自應認為，立法者有意將兩者予以有效區隔，萬不得將「第三者」與「他人」混淆在一起，當作同義詞。

此外，民法有關「第三者」之條文規定為數極多，而保護善意「第三者」，又是民法上的大原則。法條此處所謂的「善意」，與個人內心世界的善惡無關，乃是指「不知情」之意，畢竟法律係客觀的社會規範，須以人類表現於外的行為作為判斷的基準。既然是不知情的情况，那麼便是局外人，亦即非屬當事人中的任何一方。舉一則淺近的例子加以說明，民法第92條第2項規定：「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正所以表明無辜之「善意第三人」，基於信賴利益保護原則（請參考行政程序法第8條之規定），須受到法律特別保障的旨趣，倘若渠乃當事人中的一造，則分明知悉其事，斷無予以保護的必要。

綜合言之，法律上的「他」，係與「我」相互對稱的名稱，非「我」即「他」，因而有可能屬於當事人中的一方。至於「第三者」則不然，顧名思義，渠乃「你」、「我」（「你」、「我」皆為當事人中的一方）之外，方有可能存在「第『三』者」，從此不難窺悉其中的差異所在。表面上，雖然這只是差一點，可是印證於實際，卻是差很多！透過以上的說明，法律上的「他人」與「第三者」，絕非同義詞。讀者應先行釐清不同名詞的法律概念，以免造成錯誤的解讀。

（作者為空中大學法律課程教師）（本文保留著作權，未經授權不得轉載）

▲Top

簡介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

◎陳炎輝

壹、當前毒品趨勢及問題分析

據法務部統計資料，今（102）年1至6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各地檢署）新收毒品偵查案件，計35,296件，其中第一級毒品（如海洛因）11,289件（占32%），第二級毒品（如安非他命）21,709件（占61.5%），其餘則為第三級（例如愷他命，又稱為K他命）、第四級與其他毒品案件，較101年同期35,835件，減少1.5%。又今年1至6月各地檢署毒品案件，共偵查終結起訴19,727人，其中第一級毒品7,948人，第二級毒品10,009人，第三、四級與其他毒品共1,770人，較101年同期20,523人，減少3.9%。另今年1至6月各級法院審理毒品案件，裁判確定移送各地檢署執行有罪人數共17,706人，較101年同期18,010人減少1.7%。此外，截至今年6月底止，全國在監毒品犯共26,619人，占全體在監受刑人58,448人之比率達45.5%。

再就最近三年查獲毒品數量而言，99年至101年度分別查獲各級毒品3,478.8公斤、2,340.1公斤、2,622.4公斤（純質淨重）；今年1至5月則查獲1,641.3公斤，較101年同期增加520.7公斤，增幅達46.5%。綜上顯示，毒品乃是我國當前亟需處理的犯罪問題。尤其是青少年濫用愷他命日益嚴重，就上述99年至101年度各級毒品分析，每年查獲愷他命數量都極為可觀，99年共2,594.3公斤（占當期74.6%）、100年計1,371.9公斤（占當期58.6%）、101年為2,111.1公斤（占當期80.5%），今年1至5月則已查獲916.5公斤，亦占當期毒品數量55.84%。《聯合報》於101年11月30日報導：校園查獲學生吸毒拉K人數，6年來已暴增近七倍。又依教育部統計資料，95年通報學生藥物濫用僅231人，至100年已逾至1,800人，其中八成五都是施用愷他命、FM2或一粒眠等新興毒品；社會各界普遍認為刑度低、價格便宜，乃是愷他命在校園擴散之主因。有鑑於此，有識之士乃建議將愷他命改列為第二級毒品，法務部針對此一議題，遂於101年12月27日召開「第五屆第四次毒品審議委員會」，由檢察、調查、警政、醫藥、司法、獄政等機關，及精神醫學、公共衛生與法律等學者專家，就愷他命之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進行廣泛討論。有委員認為愷命成的成癮性較低，施用後依賴性亦不高，施用愷他命乃是「心癮大於身癮」，戒斷症狀並不明顯，若是將其改列為第二級毒品，初犯者須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程序，此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強制施以觀察勒戒之制度設計，係為戒除施用者之「身癮」目的不符。另有委員認為青少年施用愷他命，固然有日益氾濫之趨勢，但這不是將愷他命改列為第二級毒品，課以青少年刑事責任就能解決問題。

委員指出：政府部門應就拒毒宣導、查緝毒品、戒治毒癮等面向，提出具體有效的配套措施，確實執行法務部所規劃「全民總動員掃K行動計畫」，建構全國毒品聯防及通報網絡，長期持續雷厲風行掃蕩，海峽兩岸共同打擊毒品走私，以防止愷他命由大陸走私入境。此外，心理諮商對於戒癮治療非常重要，有委員建議增加心理諮商師員額，以利於校園或社區中協助戒癮，並加強宣導愷他命對膀胱泌尿系統的危害（拉K一下子、尿片一輩），積極提供適當的諮商輔導以戒除心癮。綜上委員會審議結果，雖仍將愷他命列為第三級毒品，但亦決議各部會需積極就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各方面向，全面展開掃除愷他命行動。

貳、聯線行動方案的主軸概念

反毒向來是世界性的議題，由於經濟成長及社會型態的變遷，導致吸毒人口有年輕化之趨勢，影響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我國於82年5月12日首次向「毒品」宣戰，至今屆滿20年，掃毒成效已有重大呈現。但近年以來，青少年學生濫用新興毒品日益嚴重，引起政府當局與社會各界的重視，當毒品犯罪成為一顆看不見且不定時的炸彈時，社會大眾都隨時有可能成為被害人，將造成國人惶恐與不安的隱憂，因此，亟需統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同投入這場永無休止的反毒戰爭。尤其是現今毒品之犯罪形態、手法及危害，與以前已大不相同，毒梟之組織化、科技化、跨國化、新興化、智慧化、隱匿化，更增加緝毒及戒毒的困難度。目前我們所面臨的挑戰，除了要處理海洛因或安非他命等傳統毒品外，更要面對K他命等新興毒品所帶來的危害，因此必須因地制宜，分眾、分區域發展反毒策略，才能有效降低施用毒品的人口。

為有效遏止毒品氾濫，行政院並於95年6月2日首次召開「毒品防制會報」，規劃防毒、拒毒、戒毒及緝毒等四大區塊，並設置「防毒監控組」、「拒毒預防組」、「緝毒合作組」、「毒品戒治組」及「國際參與組」等五大分組，藉以發揮反毒之整體統合力量。有鑑於當前新興毒品層出不窮，毒品流通管道日益氾濫，販毒管道及型態日趨翻新，法務部乃從偵查實務的觀點，以追求成效為導向，設定「築牆」、「以案追案，以人追人」、「胡蘿蔔與棍棒」為主軸概念，規劃擬定「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以下稱本方案）。所謂「築牆」是經由鋪天蓋地的拒毒宣導，讓國人了解毒品的可怕，進而不敢沾染毒品；所謂「以案追案，以人追人」則是防毒與緝毒思維的改變，以往只需查獲單一毒品犯並移送偵辦即可，現改為追查上手（大盤）及中下游，確實阻絕毒品於境外（防毒），澈底肅清中小盤毒販（緝毒）為模式。

至於「胡蘿蔔與棍棒」係以各地檢署為中心，橫向聯繫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醫療院所及追蹤輔導員，密切組成戒毒（癮）網絡，支持鼓勵戒毒（癮）者渡過最難熬的初期，直至戒毒（癮）成功，務期減少吸毒人口，藉由降低需求達到抑制供給之目的。另外，本方案具體政策方向如下：（一）「防患未然」（防毒）：管控先驅化學品，避免非法使用；（二）「武裝自己」（拒毒）：防止毒品施用人口增加；（三）「拔根斷源」（緝毒）：減少毒品供給；（四）「遠離毒害」（戒毒）：減少原有毒品施用人口。本方案推動規劃期間，新北地檢署即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成立專案小組，於今年5月5日與財政部關務署破獲近年來史上單一貨櫃走私最大量毒品案，顏姓等嫌犯利用貨櫃內裝塑膠原料，將其中18袋「調包」為愷他命，總重450公斤，市價高達新臺幣3億元，有效遏止自大陸廣東闖關入境。

本方案業經行政院於今年6月6日核定，為期順利推動執行，各地檢署業已遴選對緝毒有強烈責任感，且有豐富實務經驗之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組成「緝毒執行小組」；另各司法警察機關亦挑選緝毒經驗豐富之偵查隊長及偵查員，組成「緝毒小組」。凡查獲毒品案件時，先由「緝毒小組」全面清查嫌犯手機前後來電與去電之聯繫號碼，再交由專責人員輸入毒品資料庫，運用系統整合進行分析比對，找出販賣毒品、施用毒品或持有毒品之網絡。隨後並進一步深入蒐證，達到可聲請搜索票或聲請通訊監察之程度時，立即向轄區法院聲請搜索票或進行通訊監察，檢警調等司法機關聯合展開大掃蕩，務必完全切斷毒品銷售通路，讓吸毒者買不到毒品，只有戒毒一途。

參、聯線行動方案之具體內容

本方案防毒工作所制定具體策略及執行措施如下：（一）強化藥物濫用通報，充實反毒基礎資料庫，整合各部會藥物濫用統計資料，掌握藥物濫用情勢；（二）強化管制藥品管理及查核機制，防杜挪為非法使用；（三）健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制系統及不定期查核作業；（四）每三個月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適時調整、增減各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之分級與品項；（五）進行年度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強化校園藥物濫用通報機制；（六）培訓具毒品及其先驅化學品鑑識能力之人員，加強鑑識觀察技巧及提升辨識之知能；（七）加強國際港、機場、海岸及港埠巡防安全檢查，健全查獲走私管制藥品原料藥或管控化學品工業原料通報機制。

拒毒工作所規劃具體策略及執行措施如下：（一）建置反毒宣導網站，開發多元反毒教材，辦理反毒宣導活動，強化校園師生及家長反毒知能；（二）執行校外巡查，針對高關懷學生加強輔導，辦理少年On Light計畫，協助重返校園或進入職場，避免接觸毒品；（三）結合各界資源推動校園反毒

宣導工作；（四）建置「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強化校園特定人員清查輔導；（五）培訓社會各界反毒宣導人才，辦理拒毒反毒宣導；（六）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善用媒體強化拒毒宣導，推廣紫錐花反毒運動；（七）加強從事公共安全工作之特定人員清查篩檢與反毒宣導。

緝毒工作所研擬具體策略及執行措施如下：（一）藉由毒品資料庫，加強查緝海洛因、安非他命及愷他命等毒品，務必阻絕毒品供給管道；（二）建立校園毒品通報機制，召開校園安全座談會，研商防制校園毒品對策，檢警調等司法機關並同步進行查緝掃蕩；（三）強化國際間、海峽兩岸緝毒機制，制定整合性的反毒策略，簽訂反毒合作協定或備忘錄；（四）擴大參與緝毒合作會議、緝毒聯合講習或演習，以了解最新犯罪模式，交換偵查技術，共同防制、打擊毒品犯罪；（五）積極推動毒品防制法令之協調整合，填補跨部會因法令不一而產生之漏洞。

戒毒工作之具體策略及執行措施如下：（一）增加藥癮戒治服務量能及品質；（二）強化替代治療個案持續戒治動機，提升替代治療服藥之可近性及便捷性，並補助部分就醫費用以減輕負擔；（三）針對毒品成癮者技訓、就業、生活、醫療等需求，提供多元化服務，協助復歸社會遠離毒害；（四）強化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戒毒（癮）功能，建構毒品危害防制網絡及合作機制；（五）提升施用毒品收容人處遇成效，強化校園轉介醫療服務；（六）藥物濫用官兵及替代役男之轉介諮商與輔導治療。

除此之外，本方案並訂定具體績效目標，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分年選定重點項目列管，促使相關部會積極實踐本方案，讓防毒、拒毒、緝毒、戒毒的效果加倍實現。

（作者為法務部檢察司專員）

▲Top

婚姻，怎會無效？

◎葉雪鵬

先前新聞報導，新北市中和區一家私人診所的葉姓主治醫師，曾被譽為當地的「良醫」；這位年逾半百、事業有成的大醫師，成家條件雖然傲人一等，卻仍是單身貴族，為了及早建立美滿家庭，乃透過《大醫院小醫師婚友社》尋覓心目中的結婚對象。在婚友社穿針引線下，沒多久就遇到一位條件符合的蔣姓美嬌娘，雙方情投意合，很快論及嫁娶。

某天晚上，葉男因懷疑蔣女深夜與男性友人電話聯繫，而且所用的手機無端設定兩道密碼，兩人因此發生爭吵，蔣女因而被葉男毆傷。不過，第二天兩人仍按照預定日程同去拍攝婚紗照。後來雙方又因另一事故發生爭吵，氣憤之下，連已經訂好的結婚喜宴都被取消。不過，這對既愛又恨的冤家後來還是牽手前往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的戶籍登記，正式成為夫妻。惟蔣女對於婚前被葉男毆打成傷的事實一直記恨在心。一天，又為了雞毛蒜皮的小事引發雙方不愉快，讓蔣女泛現那晚被打的情景，再也按捺不住心中的委屈，便對葉男提出傷害的刑事告訴。

葉男對於妻子算舊帳並與自己對簿公堂，心中不是滋味，也想在司法上尋求反制。他在刑事方面找不到蔣女的把柄，卻在婚姻的法律關係中找到大漏洞，那就是結婚書面文件中的證人是蔣女的母親，但製作書面文件當天，她母親並不在場，是由蔣女在文件上替她母親代簽姓名，此與法律上規定的結婚要件不合，遂提起「婚姻無效」的民事訴訟。蔣女在法院審理中到場抗辯，表示他們本來有準備一份結婚文件，她母親曾經在文件上簽名作證，到了戶政事務所才發覺沒有帶那份文件，曾經趕回家找卻沒有找到；她用電話與母親聯繫，得到母親的同意，才會替母親在文件上簽名。法官審理後指出：蔣女替代母親簽名，與民法第982條的規定不符，判決葉男與蔣女之間的婚姻無效。

民法第982條是規定結婚形式要件的法條，現行的法條內容是：「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這規定結婚必須登記，被稱為「登記婚」的法條，是民國96年5月23日修正公布，並明定於公布一年後施行，凡是在民國97年5月22日以後結婚者，都要依照修正法條來辦理。

由修正的法條內容觀察，結婚的當事人若要使自己的結婚在形式上具備法律效力，必須符合下列三個要件，缺一不可。第一、要有結婚的書面文件。書面是指在紙上用文字表達出某種內容，結婚的書面文件，內容就要表達出結婚的文字，通常「結婚證書」就是最好的書面文件；但不以有「結婚證書」為限，只要用書面記載當事人結婚的事實與各法定要項，也合乎法律所定應有書面文書的要求。第二、要有二人以上的證人在書面文書上簽名。在司法實務上認為證人以結婚當時在場，曾經親見親聞結婚事實者為限；若未曾親到，雖有委託他人在結婚證書內代表簽名、蓋章，仍不得認為是可作證人之證人。證人必須簽名在結婚的書面文件上，像結婚證書上必須有二位證人的簽名；至於簽名則不限於親自簽名，蓋用印章替代簽名亦可，依民法第3條第2項的規定，蓋章與簽名具有同等的效力。第三、要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的登記。結婚，應為「結婚登記」，這是戶籍法第9條第1項的規定；過去的結婚登記，因只侷限在行政法的範疇，無關結婚的效力，因而未受到重視，民法第982條修法將其納為結婚的要件以後，威力就不可小覷。舉行的結婚典禮縱然場面浩大，但事後不去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場面再豪華也是一場空，婚姻的效力無從發生。

結婚的登記，依戶籍法第33條第1項的規定，必須由結婚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共同提出申請，戶政事務所才會受理。所以結婚典禮後結婚主角發生不愉快，遲遲不配合去辦理結婚登記，千萬不可輕視，否則就是白忙一場，因為民法第988條第1款規定，結婚，不具備第982條之方式者，無效。前述葉、蔣的婚姻，就是缺少一位證人的簽名，不能發生結婚的效力，值得讀者殷鑑！

（本文轉載自102年7月16日法務部〈法治視窗〉網頁）（作者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102年全民保防有獎徵答活動

活動期間：102年9月16日至102年10月31日。

活動辦法：一、參加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題目採行是非題，以網路點選作答方式進行。

請進入調查局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jib.gov.tw>」點選「102年全民保防有獎徵答」項目，依照指引作答，全數答完後，在網站上留下個人基本資料（含姓名、身分證統號、地址及聯絡電話），全數答對者方可參加抽獎，基本資料填寫不全而無法聯絡者，以放棄得獎論。

註：參加本活動者所留下的個人基本資料，將作為102年全民保防有獎徵答抽獎活動使用，並於抽獎活動結束後，立即銷毀；若選擇不留下資料，則無法參加本次活動。

貳獎：10名，全家商品券各1萬元。

參獎：30名，全家商品券各5,000元。

肆獎：130名，全家商品券各1,000元。

註：（一）每位參加者中獎機會以一次為限。

（二）中獎者須依稅法繳納稅款。



抽獎活動：一、日期：102年11月上旬（日期另訂），在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大禮堂舉行公開抽獎活動。

二、中獎名單公布：現場立即公布，並於法務部調查局網站及清流月刊（102年12月號）公布得獎名單。

三、中獎名單公布後，主辦單位將主動與獲獎得主電話聯繫確認聯絡地址，以便寄發獎項。

四、得獎民眾如有任何疑問，請主動與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12241（代表號）轉分機3334聯繫。

五、獎品寄送地點僅限中華民國屬地。

主辦單位：法務部調查局

協辦單位：全國保防教育推行委員會各組成機關（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保防短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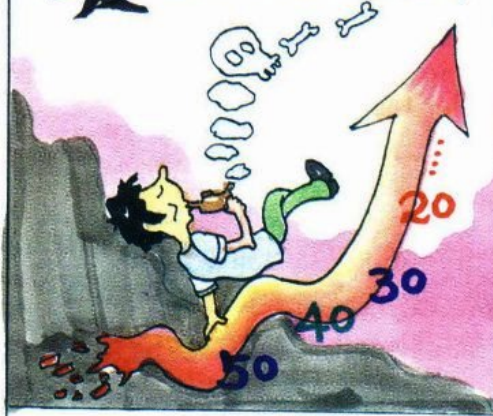
「敵在無形應謹慎；安全永遠無假期。」



新新大國民

「不接觸、不好奇、不逞強，勇敢向毒品說『不』。」

吸毒有年輕化趨勢；



逞強與任性是愚昧；



好奇與冒險是吸食主因



拒絕毒品，糾舉不法；

